一般資料

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1.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全體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之嚴謹程度不會低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規定者。

2.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4.2規定(a)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出;及(b)各董事(包括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a)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可膺選連任:及(b)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份之一(或如該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份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本公司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須於每年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董事會將確保各董事(不包括在任之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董事會現時認為,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人選之持續性,可為本集團帶來強而貫徹之領導,此舉對本集團營運順暢至為重要。

3.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5.4規定董事會應為有關僱員就買賣發行人之證券設定書面指引,而有關指引內容之 嚴謹程度不會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者。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條款之指引,作為有關僱員買賣證券之守則。

7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主席)、陳作基及何衍鈞。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 均有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 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三名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衍鈞(主席)及陳作基,以及執行董事余錫祺。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三名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作基(主席)及俞漢度,以及執行董事陳遠強。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設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 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直接實益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陳遠強	個人	2,500,000	2.16
匡耀	個人	6,805,000	5.87
區紹偉	個人	150,000	0.13
區汝輝	個人	88,500	0.0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設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任何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集團內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8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本公司設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34,697,500	29.93
匡耀	直接實益擁有	6,805,000	5.8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記錄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